

数理学院学工组（通知）

通知字〔2019〕9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物理学院学生 晚自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全院同学们：

2019年5月22日学工组例会讨论通过了《数学与物理学院学生晚自习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数学与物理学院学生晚自习管理办法（试行）》

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

2019年5月24日

附件：

数学与物理学院学生晚自习管理办法（试行）

按照“严在地大”相关要求，为加强学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形成浓厚学习氛围，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晚自习对象

数学与物理学院 2017 级本科生、2018 级本科生、预科生

二、晚自习时间

预科生为周日至周四晚上 19:00-21:00。本科生为周日晚上 19:00-21:00，周一至周五根据班级学生上课情况安排 2 次晚自习。若遇法定节假日，晚自习时间将根据放假时间作调整。

三、晚自习教室安排

由学生会学术与科技创新部和各班级学习委员负责安排教室。

四、晚自习守则

（一）准时到指定教室参加自习，不迟到、早退，因故不能上晚自习，提前向辅导员老师请假。

（二）晚自习期间保持教室及走廊安静，不在教室或走廊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以免影响其他同学学习。

（三）晚自习时间不在教室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保证高质量的学习。

(四) 晚自习时间各班级不组织与学习无关的活动，如遇特殊情况需组织活动，应提前报学工组审批。

(五) 着装得体，注意文明礼貌，不穿拖鞋、背心等。

(六) 自觉爱护桌椅等公共财物，不在桌椅上乱写乱画。

(七) 自觉保持教室内卫生清洁，严禁随地吐痰，不得乱扔纸屑杂物。

(八) 自觉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课本、背包等私人物品，谨防遗失。

五、晚自习请假

(一) 因病因事无法参加晚自习者，须提前向辅导员老师办理请假手续，无故缺席者将视为旷到。

(二) 若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请假：

1. 参加学院组织的大型学术讲座、学习经验交流、大型文体活动；
2. 生病和紧急突发事件；
3. 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活动、文体比赛；
4. 有选修课、通识课或者上机实习等。

(三) 因以上原因请假的同學可于挂科晚自习（每周二至周五晚 19:00-21:00 组织）进行签到学习，可将请假次数补回。

六、晚自习考核办法

(一) 班级考核

1. 2017 级、2018 级学生以班级为单位，由班级学习委员负责签到，学生会学术与科技创新部每周对各班级进行抽查。学工

组每周对各班级晚自习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为出勤率及纪律状况。对考核较差的班级，将给予通报批评；对考核优秀的班级，将给予表通报表扬和奖励，并以此作为学年“班级评优”的重要依据。

2. 挂科晚自习由学生会学术与科技创新部负责考核。

（二）个人考核

1. 凡无故不上晚自习者，视为旷到。

2. 对于无故旷课者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1）对于旷到的学生，学院通报批评；

（2）预科生晚自习旷到 1 次综合测评扣 1 分，早退扣 0.5 分；本科生晚自习旷到 3 次计旷课 1 次，迟到 2 次计 1 次旷到，旷课 1 次综合测评扣 0.5 分；

（3）请假 3 次计一次旷到，请假次数可通过上挂科晚自习补回。

七、学工组将修订《数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 2017 年版（试行）》等文件，新修订的《数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试行）》等将与学生晚自习情况挂钩。

八、本办法自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由学工组负责解释。